

泗洪县第三方大气精准管控驻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C2025-000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第三方大气精准管控驻场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供应方（全称）：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第三方大气精准管控驻场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2518000** 元的标的（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监控服务	12 月	22000	264000
2	现场巡查服务	12 月	50000	600000
3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12 月	30000	360000
4	便携式监测设备	1 套	149000	149000
5	巡查车辆	3 辆	85000	255000
6	专家咨询服务	2 次	10000	20000
7	VOCs 走航服务	50 天	7500	375000
8	颗粒物走航服务	50 天	7500	375000
9	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24 天	5000	120000
合计：贰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2518000.00 元）				

二、服务期、地点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为预付款；合同签订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为提高第三方服务团队工作积极性，更好的服务我县，将 50 万元作为考核款项。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

考核后支付金额=合同余款-考核扣款

注：1、上述所说年度考核结果指《泗洪县第三方大气精准管控驻场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

2、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具发票税率为6%。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五、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招标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中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1小时，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延迟超过2小时的，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

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在线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不得签订与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一、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二、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泗洪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洪江路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朱全宝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
宏俊街34号5幢(B01)11-14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彬

联系人：沈彬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21日

附件一：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过程考核	数据监控服务	15	按要求完成数据监控服务的，得 15 分；未按计划完成的，扣 0.1 分/天，扣完为止。
2		现场巡查服务	18	按要求完成现场巡查服务的，得 18 分；未按计划完成的，扣 0.1 分/天，扣完为止。
3		污染综合分析报告服务	15	按要求完成污染综合分析报告服务的，得 15 分；未按计划完成的，扣 0.1 分/天，扣完为止。
4		VOCs 走航监测车租赁服务	12	开展 VOCs 走航 50 天，提供相应 VOCs 走航报告。按要求完成的得 12 分；未按计划完成的扣 0.5 分/次，扣完为止。
5		颗粒物走航监测车租赁服务	12	开展颗粒物走航 50 天，提供相应颗粒物走航报告。按要求完成的得 12 分；未按计划完成的扣 0.5 分/次，扣完为止。
6		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8	开展尘负荷走航 24 天，提供相应尘负荷走航报告。按要求完成的得 8 分；未按计划完成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7	结果考核	PM _{2.5} 目标	10	若泗洪县完成宿迁市下达的 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考核指标，则得 10 分；若 PM _{2.5} 浓度超过市定指标 0.5μg/m ³ 以上，每增加 0.1μg/m ³ ，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优良率（优良天数）目标	10	若泗洪县完成宿迁市下达的 2025 年优良天数年度考核指标，则得 10 分；若优良天数低于市定指标，每减少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附件二：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数据监控服务	现场分析组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	12 月	6 名常驻人员，分别为 1 名项目经理、2 名数据分析、3 名现场巡查，需驻场；另有 3 名后台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现场巡查服务	对辖区内工业源、扬尘源、交通源等重点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服务，并根据督查结果给出现场措施建议。	12 月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明确达标率与考核目标间的差距，提供污染特征分析报告，编制站点高值成因、污染特征分析、制定管控措施等专题分析报告；编制月报、年报等空气质量报告；每周研判分析，总结上周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及问题，研判未来污染形势。	12 月	
		便携式监测设备	2 台便携式六参数监测仪、1 台 PID、1 台便携式颗粒物、1 台小无人机。	1 套	常驻项目使用。费用包含便携式设备租用、维修费用、仪器维护费用等。
		巡查车辆	提供 3 辆日常巡查车辆。	3 辆	常驻项目使用。费用包含汽车租赁、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养费、保险费等费用。
		专家咨询服务	定期组织专家召开讨论会，分析评估上一阶段工作成效，为下一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的防治措施及方案制定提供建议。	2 次	服务期间共召开 2 次专家讨论会议。
2	臭氧及颗粒物动态督查服务	VOCs 走航服务	监测车配备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核心产品）、校准仪、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监测仪等仪器设备。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可对 VOCs 实时在线走航监测，实现 Σ VOCs 及单组分浓度 3D-GIS 可视化功能，可以给出走航路线上任意点位的 Σ VOCs 及主要物种的浓度。	50 天	开展 VOCs 走航 50 天。
		颗粒物走航服务	利用空气六参数走航监测技术进行走航监测，对于省控点周边、建筑工地、交通干道等重点监控点位周边，通过高值区域走航、应急走航等监测模式，快速排查空气六因子时空分布变化规律，获得区域空气六参数污染画像，从而针对性加强人工巡查和整治。	50 天	开展颗粒物走航 50 天。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对城区主要道路积尘整体分布情况进行测量，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为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	24 天	开展尘负荷走航 24 天。